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補字第2291號

原告 李昆晁

李幸珠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報關有限公司等間保險返還本金並辦理分割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滿期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第二項記載兩次本金共40,000元元；第三項則為請求變更4份保單要保人，每份保額100,000元，4份共400,000元，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暫以原告聲明記載金額合計，如日後原告有變更或追加聲明，或陳明聲明第一、二項係給付各原告100,000元、40,000元，則加總聲明金額會增加，另核定並徵收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蔡佩珊